

吴忠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年通过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单位职能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中心 2023 年部门财务决算及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等情况，发布政务动态信息 4 条。通过宁夏“互联网+政协”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公开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交办的提案 3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依申请公开的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申请公开流程机制，以满足企业和群众个性化合理化需求。2023 年未接到依申请公开的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关于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和“三审”，确保信息公开规范有序、及时高效。二是聚焦企业对政策法规“不知晓、看不懂、不会用”等问题，以政策法规进园区、进企业、进协会、进商户“四进”活动为载体，及时梳理国务院、自治区和吴忠市近年来涉企惠企政策措施，编印《2023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选编》和电子书，多种形式深入企业面对面宣传、一对一解读，送政策上门、推政策到手、解政策到心，助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帮助非公市场主体及时获取政策、理解政策、运用政策，充分释放惠企政策红利，助力高质量发展。

（四）平台建设情况。加强和完善中心微信公众号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中心微信公众号信息内容安全和平稳高效运行。2023 年，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推送信息 48 条，未出现因平台信息管理不当引发负面舆情的情况。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标准、程序和责任，进一步加强中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二是建立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加强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有序开展，取得一定成效，但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相比，仍存在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公开方式和渠道不够多元化等问题。

下一步，我中心将全面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巩固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丰富拓展信息公开宣传渠道，突出非公企业、群众关注的重点信息，加大在新闻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开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学习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交流，着力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和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质效，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吴忠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实际，通过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吴忠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渠道

公告》，明确企业投诉受理、投诉办理、跟踪督办的流程和公告受理电话、受理范围等，走访非公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展维权工作机制解读、民法典普法宣传。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吴忠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综合科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开元大道 510 号，邮编：751100，电话：0953-2039201）。